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吳琇瑩

電話：03-3322101#6101

電子信箱：1003396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0400495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函為有關本部102年12月16日台內營字第1020812243號、104年4月2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413984號、104年7月1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0932號函釋個別農舍用地面積之計算，自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102年7月3日生效之日起適用（如附件）一案，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4年12月28日台內營字第104044579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代理
處長 王振鴻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蔡志祥

電話：02-87712345轉2700

電子郵件：chih-shiang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404457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部102年12月16日台內營字第1020812243號、104年4月2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413984號、104年7月1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0932號函釋個別農舍用地面積之計算，自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102年7月3日生效之日起適用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12月8日農授水保字第1040246341號函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4年8月4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463636800號函及苗栗縣政府104年8月25日府商建字第10401768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8條第3項規定略以：「農舍用地面積為法定基層建築面積，且為農舍與農舍附屬設施之水平投影面積用地總和。」該規定係為釐清本辦法所用之名詞定義並於102年7月1日增訂。本辦法102年7月1日修正前，雖無明文「農舍附屬設施」之相關名詞，但綜觀修法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相關函釋可知，

建照科 收文:104/12/28



1040341779

無附件



裝



訂

線

配合農舍興建之附屬設施，應納入農舍用地面積予以檢討。

- 三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9年3月3日農授水保字第0991874557號、100年12月21日農授水保字第1000179120號、101年5月17日農授水保字第1010108825號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1年9月11日水保農字第1011866033號函釋，有關基地內水保設施、農路、圍牆、停車空間等，其面積是否應併入農舍用地面積檢討，係以「該水土保持設施之設置用途，有無符合農業使用定義，並應依其申請目的實質確認」、「經認定僅作為農舍通行之用，而非生產所需者」等原則予以認定，此與本部首揭相關函釋並無競合。而本部首揭相關函釋係依102年7月1日修正發布之本辦法相關規定及建築技術規則，就實務審查上，農舍附屬設施可能含括項目，進一步闡明應計入農舍用地面積計算之情形，未與本辦法規定之原意或前述相關解釋不一致。
- 四、綜上，本部旨揭個別農舍用地面積計算相關函釋，係闡明本辦法102年7月1日修正公布之原意，依司法院釋字第287號解釋意旨，應自本辦法102年7月3日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內政部地政司、營建署綜合計畫組、營建署建築管理組

2016-12-28
交16-換-42章